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0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譚誌裴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89,43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4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189,4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位址118.16

01 7.1.132)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
02 1,80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0000
03 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之日起5年，以一個月為一
04 期，利息按年息6.03%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05 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
06 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本
07 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
08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9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
10 納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1,189,439元及
11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
12 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3 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4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

1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19 個人信貸綜合約定書、帳務資料、放款利率變動表等文件為
20 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
22 為真實，可以確定。

23 (二)另本件為網路申辦，而原告所提出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
24 且均未經被告簽名，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已達成契約
25 意思合致，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並無從確認締約對造
26 是否為被告本人，有無遭人冒用頂替，因此，並無從僅以原
27 告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合致，但
28 是，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原告主張
29 「本件為網路申辦，款項撥入被告於原告銀行開立之帳戶」
30 等語，並據原告提出被告之印鑑卡、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本
31 金異動明細表、還款明細表、簡訊傳送紀錄、信用卡帳單以

01 為佐證，而原告匯款之金額亦與帳戶交易明細記載相符(卷
02 第49頁)，是就被告同一性部分，亦足確定。從而，原告依
03 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
04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
06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陳亭諭